

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俊昇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包銷商將個別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方或(倘未能促使認購人)彼等本身認購或購買(作為主事人)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包銷協議可按本節「終止理由」所載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緊記，在包銷協議未能訂立之情況下或倘包銷商行使其下文所述終止權利，配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可按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代表除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外其他有關各方)發出書面通知下而終止：

- (a) 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獲悉：
 - (i) 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合理認為，本招股章程、正式通知、提供予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Pure Goal)就配售刊發之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有關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或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合理認為於任何上述文件中所載之任何意見、意向或預期之表達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在整體而言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包 銷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構成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
- (iii)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包銷商施加者除外)(視乎情況而定)，而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合理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
- (iv) (A)任何保證人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條文或(B)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合理認為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提供的任何保證(如適用)在作出或重申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須根據擬履行或實施的包銷協議或配售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v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有關文件(及／或就擬認購配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
- (vi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刊發任何有關文件(連同其轉載之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所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b) 以下事項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德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配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全國或國際間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H5N1及H7N9以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交通事故、停頓或延誤)或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爆發或升級；
- (ii) 當地、全國、地區性、國際性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出現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狀況；
- (iii) 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在有關司法權區頒佈或頒佈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例或法規)；

包 銷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導致風險的事態發展；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viii) 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ix)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使本集團業務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法律行動；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
- (xii) 本公司或Pure Goal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條款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銷售股份；
- (xiii)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
- (xiv) 除獲聯席牽頭經辦人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有關文件(及／或就認購新股份或出售銷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
-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之任何未到期債項；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為何，及有否投保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
- (x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xviii)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ix)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任何全面暫停；
- (xx) 地方、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xx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遭受或出現任何中斷、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政府機構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或

(c) 其他事件或情況，

而在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共同合理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任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

包 銷

- (B) 已經或將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銷路或配售價格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或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所述條款及擬採用的方式交付配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有關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擬採用的方式實施或履行，或其阻礙根據配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則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共同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承 諾

- (A) (a)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禁售證券」)；及
 - (i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禁售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禁售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如緊隨進行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強制行使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包 銷

(b)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及契諾：

(i) 倘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於上文(a)段列明的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股份之任何權益，各控股股東必須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隨後立即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列明之詳情；及

(ii) 如根據上文(i)段所述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之任何權益後，倘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有關權益以及受影響之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數目後，各控股股東必須即時告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B)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及契諾，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除根據配售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將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或任何上述者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存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包 銷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之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交易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佣金及開支

預期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配售股份總配售價2.5%作為佣金，該費用應由本公司及銷售股東按比例支付。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有關配售的諮詢及文件編撰費。費用及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目前估計總額約21.4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0.2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獨家保薦人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及根據包銷協議預計進行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或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9)條確保於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有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己同意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就其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的任何違反事宜而產生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條件。